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8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招商银行贷款担保物的议案》

2010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抵押物为公司基地土地使用权，并经2010年8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与招商银行办理前述事宜的过程中，银行要求将抵押物由公司基地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且该要求已取得控股股东何学葵的同意，因此就前述贷款事宜，同意变更贷款担保物为何学葵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何学葵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招商银行贷款担保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行为，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经取得我们的认可，该经济行为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学葵女士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变

更担保物。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同意借给公司 4,3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不收取利息费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何学葵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 4,3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不收取利息费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学葵女士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向控股股东借款 4,3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